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有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第一项议案投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参与认购城投宽庭保租房 REITs 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认购城投宽庭保租房 REITs 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签署议案，并一致同意将《关于参与认购城投宽庭保租房 REITs 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为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提高资金利用效率，拓宽资本投资渠道，拟参与认购由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城投房屋租赁有限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的国泰君安城投宽庭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配售份额。该议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交易安排公允、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与本次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董事王瑟澜、高炜、陈明吉、叶源新、刘延平在表决时予以了回避，独立董事张欣、张鹏飞、李建军均作了同意的表决，董事刘鑫宏投弃权票，弃权理由为：理解此次投资 REITs 的意义，但市场存在不确定因素，REITs 产品价格存在波动的风险，REITs 产品的投资期限及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关于参与认购城投宽庭保租房 REITs 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的认购城投宽庭保租房 REITs 项目符合关联交易的公平、对等原则，该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关于参与认购城投宽庭保租房 REITs 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审议<上海天马生活垃圾末端处置综合利用中心二期工程项目融资方案>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